

# 『花蓮市公所第一屆愛花蓮盃著色比賽』

##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1. 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花蓮市公所」所有。
2. 主辦單位視情況可以選擇投稿公共電視公民記者新聞平台。
3. 作者保證審查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4. 本作品非商業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承辦單位無關。
5. 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6. 主辦單位「花蓮市公所」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7.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8. 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花蓮市公所

立同意書人：

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